

國立體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94.3.22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40037153 號函核備

95.10.18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50155237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其招生簡章、招生作業等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核定之。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各種招生置執行秘書一人，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招生委員會之相關業務。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授權總幹事召開工作組協調會議。
- 本校各所(系)辦理招生時，應組成所(系)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招收轉學生，其招生名額應於每年招生前，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申請，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招生委員會審議，經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第六條 辦理轉學生招生後，本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最高以 60 人為限。
- 第七條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轉學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但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
-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申訴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九條 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大學院校肄業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已修習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報考學系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十條 因操性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各學系之轉學考試。

第十一條 轉學生招生得採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其考試科目以2至5科為原則。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凡成績在此錄取標準之上，而排名在正取生之後者，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第十三條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最遲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確定(遞補)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部核備。

第十四條 招生簡章應訂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於放榜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五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報名該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六條 有關本項考試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